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使用手冊

(Taiwan Sex Offender Static Risk Assessment Scale, TSOSRAS)

Manual

2005 年版 [200510 版]

林明傑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董子毅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

陳珍亮 蔡昇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致謝

本研究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本研究的完成，特別感謝該基金會、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法務部、及衛生署之指導及支援，也感謝中正大學統計科學研究所史玉山教授及心理系王文中教授在統計上之指導及台灣大學柯永河教授、東華大學陳若璋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文榮光醫師、陳登義醫師、李光輝醫師、陳炯旭醫師、曾東勝醫師、邱惟真主任等在研究過程上之建議與指教。如果沒有高雄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及嘉義監獄之協助收集資料，本研究也無法完成，在此至上誠致謝意。也感謝高雄、臺南、台北、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之鼎力協助，尤其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陳英明主任之支援。

聯絡方式

目前的聯絡方法：

林明傑（Min-chieh Jay Lin）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 諮商心理師（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Licensed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電話（TEL）：05-2720411 ex 36308

E-mail：crmmcl@ccu.edu.tw

Fax：05-2720053

陳珍亮 蔡昇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Graduate Student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電話（TEL）：05-2720411 轉 26307

這份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使用手冊也可以在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的林明傑教學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deptcrm/t_mcl.htm

第一章 概論與用途	3
一、前言	3
二、描述與用途	3
三、再犯危險評估題項的關聯分析	5
四、再犯危險類別計分加權法及切分法	14
五、量表的預測效度與相關分析	18
六、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的靜態危險特性	19
七、性侵害再犯危險不同追蹤時間預測模式之建立	23
第二章 計分說明	26
一、使用者的資格與訓練	26
二、性侵害再犯危險的評估題項	27
三、範例說明	30

第一章 概論與用途

一、前言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是一個針對國內性侵害加害人所做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受評估者的適用年齡需在 15 歲以上且為男性。目的在提供刑事司法對於性侵害加害者不同階段所做的心理鑑定評估，包含刑前鑑定、入監後的鑑定與評估、假釋評估以及後續社區處遇或治療方案等參考，使用人員為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地方觀護人等。由於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並沒有提供一個全面或綜合性與性再犯相關的所有危險因子之調查，因此它最好是作為臨床專業判斷或搭配其他合適評估工具的輔助參考。雖然其信效度的檢驗仍有待努力與發展，而此量表仍應視為一項實驗性的工具。

本量表從 2003 年 2 月開始編製，發展過程都不斷作些許的調整，但大致評估的內容以及使用的方法沒有太大差異，我們在此主要是介紹量表細部的計分原則以及使用方法。

二、描述與用途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總共包含了 8 個題項，主要都是作為評估性侵害再犯可能性的危險因子，這些題項是整合加拿大的快速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表(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以及美國 Minnesota 州之性罪犯篩選評估表(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 Revised, MnSOST-R)等三個量表的題目，並根據國內民國 83-85 年台北與高雄兩所監獄出獄(含假釋出獄及刑期屆滿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司法資料為樣本，收集樣本 485 人，有效樣本 423 人，皆為男性，平均追蹤觀察的時間約七年。然後，建立成適合國內本土的初步或暫時性的靜態危險因子之「靜態危險評估量表」，包含 16 個主要評估再犯危險的題項。將 16 個題項與「有無性侵害再犯」的依變項做卡方分析、相關分析、ROC 曲線、Logistic regression、Cox regression、分類

樹等統計方法作篩選，形成與性侵害再犯相關的主要 8 個題項，並提供評估所需的加權分數以及預測時間的再犯率。

這 8 個再犯危險評估題項主要都是屬於「靜態危險因子」，其靜態意義即是以犯罪人過去的幾個犯行事實為指標，來預測未來可能再犯的機率。這 8 個題項分別為：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起訴或判確次數、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及保護管束中有無又犯下性犯行、被害者有 13 至 15 歲且小於加害人 5 歲以上、性犯行中有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被害者之性別有包含男生與否、該性侵害犯行的被害者人數、預估出監年齡。

因此，使用此量表所需參考的資料可以包括：檢察官的起訴書、法官的判決書、監獄的受刑人身份簿等有關案主的性犯行記錄，或是臨床人員與實務工作者透過直接訪談的方式，來評估與 8 個再犯危險題項相關的資訊。以訪談方法取得資料的方式，我們建議還是仍須參考案主先前相關的檔案記錄為主，以避免案主否認的情形。

量表所得到的分數經由「轉換表」取得評估者所需預測的時間，其再犯危險的類別(低、中、高)與再犯率的大小，作為評估者執行該案主處遇方案的參考。

然而，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並非設計作為指引一個人應否被監禁、法律制裁或是懲罰威嚇為目的，而是提供評估者對於個案再犯管理的一個參考依據。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危險類別建立，主要發展是希望適用在台灣地區，其他量表(如 Static-99)可能則依據其發展時的決策歷程來編製不同的危險類別切分點(cutoff point)，因此，會有別於我們這裡所使用的切分方式。

三、再犯危險評估題項的關聯分析

(一) 性犯罪起訴或判刑確定次數

以「性犯罪起訴或判刑確定之次數」為自變項與依變項「性侵害有無再犯的發生」所做的交叉分析結果，可以觀察到其起訴次數與判刑確定次數的再犯率情形見表 1，顯示性侵害案件起訴或判刑確定在 2 次以上者，其再犯率都有相當顯著的增加，從關聯分析的表現也可得知，性侵害起訴的次數與判刑確定的次數皆與性侵害再犯呈現正相關

表 1 性犯罪起訴或判決確定次數之再犯率

刑事記錄 次數	再犯率	
	起訴 (n=490)	判刑確定 (n=490)
1	8.7%	9.4%
2	25.6%	25.8%
3	30.0%	42.9%
4次以上	66.7%	100.0%
關聯量數d	.197	.215

因此將「過去性犯罪起訴與判刑確定次數的總和」分做三個層次：過去遭起訴與判刑確定的性犯行次數在兩次以下、三次至五次以及六次以上。與「有無性侵害再犯」的依變項交叉分析顯示，若性犯罪起訴與判刑確定次數在兩次以下者有 366 人，7.2 年的追蹤期間有 32 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8.7%；性犯行起訴與判刑確定次數共計在三至五次者有 48 人，其中有 12 人再犯，再犯率為 25%；性犯行遭起訴與判刑確定次數共計在六次以上者有 9 人，其中有 4 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44.4%。分析結果 $\chi^2=21.161$ ， $p=.000 (<.001)$ ，達到顯著的水準。關聯量數 Somer's d=.193， $p=.003 (<.05)$ ，顯示正相關。

(二) 該次性犯行為期多久

由於實際調閱司法資料的結果發現，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時間往往難以確定，例如被害者只約略記得在某個月份或時段遭受侵害，亦或是加害人的犯行有牽連的關係，性侵害發生的

時間其實無法確切知道，因此，本題項在實地的收集資料之後，資料的建立上會出現相當大的變異，而且原來MnSOST-R量表設計該題的定義也不明確，在避免錯誤使用預測題項的情形下，對於「該次性犯行的為期時間」分析予以刪除。

(三) 一次接觸中而有多重之性侵害行為

同樣在實地收集性侵害加害人的司法記錄資料後，發現加害人犯行上的多重特性難以判斷，尤其是諸多判決書中多以被害者遭加害人「姦淫」等字句說明整個性犯行內容，這樣較模糊不具體的性犯行動作難以用所設定的多重性犯行指標來判斷，使得本題項的設計並不適用於國內司法資料的運用上，故在之後的再犯危險預測上，亦將本不適切的題項予以刪除。

(四) 侵害 13-15 歲的被害少女且加害者比被害者大五歲或以上

有侵害 13-15 歲的被害少女且加害者比被害者大五歲或以上者有 258 人，追蹤期間內有再犯性犯行者有 26 人，再犯率為 10.1%；而沒有侵害未成年少女者有 165 人，其中有再犯性犯行者 22 人，再犯率為 13.3%。分析的結果 $\chi^2=1.06$ ， $p=.303 (>.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該變項的兩次類別在再犯的比例表現上沒有顯著差異。

(五) 出獄時之年齡（或所預測的年齡）

以出獄時的年齡與再犯有無之間做點二系列相關單尾分析， $r = -.09$ ， $p= .033 (<.05)$ ，顯示出獄時的年齡越大，則再犯的程度越低。以圖 1 顯示「出獄時的年齡」與「發生性侵害再犯」的次數分配上，再犯者的年齡多數集中在 25 至 40 歲之間。從趨勢來觀察，再犯性犯行人數最多的年齡出現在 25 歲與 40 歲兩個時間，因此，將出獄時的年齡切成三個時段，分別為 24 歲以下，25 至 40 歲，以及 41 歲以上三個年齡層做分析。有 64 人出獄時的年齡在 24 歲以下，其中在追蹤期間內再犯者有 10 人，再犯率為 15.6%；加害人出獄年齡在 25 至 40 歲之間者有 241 人，其中再犯性犯行有 30 人，再犯率為 12.4%；出獄年齡在 41 歲以上者有 118 人，追蹤期間內再犯性犯行者為 6 人，再犯率為 5.1%。分析的結果 $\chi^2=6.187$ ， $p=.045 (<.05)$ ，達到顯著水準。關聯分析 Somer's $d= -.066$ ， $p= .10 (<.05)$ ，顯示隨著出獄年齡越大，再犯性

犯行的比例越低，且加害人出獄年齡大於 40 歲後，其再犯的比例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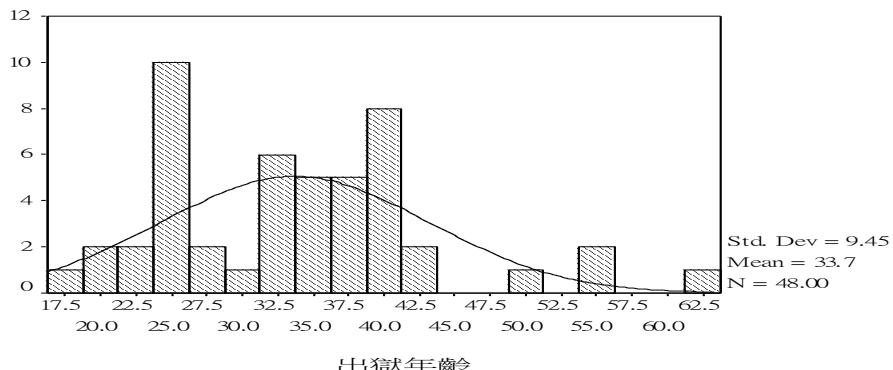


圖 1 出獄時年齡與再犯性侵害的人數

(六) 被害者之性別

性侵害受害者只以女性為對象的加害人有 415 人，在 7.2 年追蹤期間內有 45 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10.8%；而性侵害對象有包含男性的加害人有 8 位，其中有 3 位再犯，再犯率為 37.5%。分析結果 $\chi^2=5.544$, $p=.019 (<.05)$ ，達到顯著水準。不過性侵害被害者包含男性的加害人個數只有 8 人，且再犯只有 3 個，這樣的再犯率可能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而影響其結果的代表性¹。

(七) 該次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在 425 個性侵害個案中，加害人在性犯行中有非性侵害以外的其他暴力行為者有 296 人，其中有 44 人在追蹤期間裡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14.9%；性犯行中沒有伴隨其他暴力行為者為 127 人，其中有 4 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3.1%。因此，分析結果 $\chi^2=12.125$, $p=.000 (<.05)$ ，達到顯著水準。這表示若在性犯行中有夾帶其他非性的暴力行為時，未來再犯性犯行的比例會顯著大於沒有者。

(八) 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罪

以「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罪」與追蹤期間有無再犯性犯行，所做的交叉分析顯示，曾

¹陳若璋老師指出，在民國 83 至 85 年當時，法律上對於男性性侵害案件的界定並不清楚，加上社會沒有普遍

在保護管束下又犯下性犯罪的有 19 人，其中有 3 人在追蹤期間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15.8 %；而從未在保護管束中又犯性犯行者為 404 人，其中在追蹤期內有再犯性犯行的有 45 人，再犯率為 11.1%。分析結果 $\chi^2=.396$ ， $p=.582 (>.05)$ ，未達顯著水準。這表示是否在保護管束下犯得性犯行，在未來再犯性犯行的比例上沒有顯著差異。

(九) 青少年時曾有反社會行為

由於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發現有關青少年的犯罪紀錄的檔案多半會有註銷與保密的情形²，因此，造成有關青少年時期的刑事記錄資料的登錄無法確實掌握，使得多數個案青少年時期的資料缺如，進而影響該性侵害再犯危險評估題項的可靠性，故將此題項刪除。

(十)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性侵害加害人過去曾有非屬於性侵害的其他暴力行遭判刑確定，如謀殺、傷害、搶劫、縱火、恐嚇、持刀槍威脅者等類型，共有 89 人，追蹤期間內有 14 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15.7%，過去沒有其他暴力行為的性侵害加害人有 334 人，在追蹤期間有 34 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10.2%。分析的結果顯示， $\chi^2=2.7152$ ， $p=.142 (>.05)$ ，未達顯著水準。這表示性侵害加害人有無「非性之暴力行為」前科，在再犯性犯行的比例上沒有顯著差異。

(十一) 過去被判刑確定的任何犯罪次數

過去被判刑確定的任何犯罪次數在 3 件以下者有 389 位，在追蹤期間有再犯性犯行者 41，再犯率為 10.5%；另外，過去被判刑確定的任何犯罪次數在 4 件以上者有 34 人，其中有 7 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20.6%。卡方分析結果 $\chi^2=3.138$ ， $p=.076$ ，雖未達 5% 的顯著水準，但由於相當接近，可以透過檢定力考驗來分析該題項，卡方檢定力的分析結果，效果大小 (effect size) $w=0.3126$ ，屬中等程度，且 $df=1$ ， $\alpha=.05$ ， $n=423$ 時，其檢定力 = .999，因此，仍將本題項列入與再犯有關聯的預測變項中。

(十二)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親戚關係者

對於男性為性犯罪被害人的觀念，因此使得性犯罪的案件中，男性被害人成為犯罪黑數。

性侵害的對象與加害人有親戚關係者有47人，在追蹤期間有5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10.6%，性侵害的對象與加害人沒有親戚關係者為376人，其中有43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11.4%。卡方分析顯示 $\chi^2=0.026$ ， $p=.871 (>.05)$ ，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無論性侵害對象是不是與加害人有親戚關係，在再犯的表現上都沒有差異。

(十三)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

性侵害的對象包含陌生人者有187人，在追蹤期間有24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12.8%；而被害者為認識的對象有236人，其中有24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10.2%。卡方分析 $\chi^2=.736$ ， $p=.391 (>.05)$ ，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性侵害對象是陌生人與否，在再犯的表現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十四) 在監所中有無重大的違規記錄

性侵害加害人在獄中服刑期間有重大之違規記錄者有93人，在7.2年的追蹤期間有11人再犯，再犯率為11.8%；沒有重大之違規記錄者有330人，其中有37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11.2%。 $\chi^2=0.027$ ， $p=.869 (>.05)$ ，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在服刑期間有無重大違規紀錄與再犯性犯行的表現上沒有顯著差異。

(十五) 性侵害受害者人數

性侵害案件受害者人數在2人以上的性侵害加害人為59人，在追蹤期間有13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22%；性侵害只有一位受害者的加害者有364人，其中有35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9.6%。 $\chi^2=7.783$ ， $p=.005 (<.05)$ ，達到顯著的水準。顯示性侵害的被害人數在兩人以上時，其再犯性犯行的比例要顯著大於只侵害一個被害人的性罪犯之再犯表現。

表 2 整理所設計的 12 個性侵害再犯的危險評估因子，主要是以各評估題項為自變項，與平均 7.2 年(此以 7 年簡述)追蹤期內，有無性侵害再犯行為的依變項之間所做的相關分析

²法務部矯正司曾說明因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 88 年修正規定少年犯罪記錄於刑滿三年後未再犯應消除。

結果(包含卡方、Somer's d_{ys} 、logistic 回歸、Cox 回歸)來呈現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關聯強度。初步分析發現有六個題項與性侵害再犯可能有所關聯，分別是「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或判確次數在兩次以上」、「出獄時的年齡」、「被害者性別包含男性」、「性犯行中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過去被判刑確定的任何犯罪次數」以及「性侵害受害者人數在兩人以上」以及等六題。另外，以 1 年與 3 年為追蹤期所整理之表也詳見表 3、表 4。

表2 各危險預測因子的分析摘要表(以七年為追蹤期)

描述統計(七年)		佔總樣本比 例	性侵害 再犯率	PearsonX ²	關聯係數 Somer's d	logistic 回歸	Cox 回歸
性侵害再犯危險評估變項							
1.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 加上判確次數	2 次以下	86.5%	8.7%	21.161 p=.000***	d=.193 p=.003**	B=.975 p=.000***	B=1.027 p=.000***
	3 至 5 次	11.3%	25.0%				
	6 次以上	2.1%	44.4%				
4.被害人含 13 至 15 歲少女，且大 5 歲以上	從未	61.0%	1.1%	1.060 p=.303	d=.033 p=.315	B=.513 p=.094*	B=.507 p=.134
	曾經有過	39.0%	13.3%				
5. 出獄時之年齡	未滿 25 歲	15.1%	15.6%	5.154 p=.076*	d=-.061 p=.019*	B=.552 p=.021**	B=.574 p=.031**
	25 至 40 歲	57.0%	12.9%				
	超過 40 歲	27.9%	5.9%				
6.被害人之性別	只有女性	98.1%	10.8%	5.544 p=.019**	d=.267 p=.171	B=1.286 p=.040**	B=1.750 p=.039**
	包含男性	1.9%	37.5%				
7. 該次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 之暴力行為」	從未	35.7%	3.1%	12.125 p=.000***	d=.117 p=.000***	B=1.466 p=.005***	B=.276 p=.464
	曾經有過	64.3%	14.9%				
8. 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罪	從未	95.5%	11.1%	.390 p=.532	d=.047 p=.587	B=.349 p=.566	B=.343 p=.623
	曾經有過	4.5%	15.8%				
10. 過去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判刑確定	從未	79.0%	1.2%	2.152 p=.142	d=.069 p=.188	B=.290 p=.393	B=1.505 p=.006***
	曾經有過	21.0%	15.7%				
11. 過去被判刑確定的任何犯罪 次數(不含該次)	3 次以下	92.0%	1.5%	3.318 p=.075*	d=.100 p=.167	B=.602 p=.172	B=.703 p=.186
	4 次或以上	8.0%	2.6%				
12.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親 戚關係者	從未	89.9%	11.4%	.026 p=.552	d=-.008 p=.868	B=.112 p=.825	B=.151 p=.783
	曾經有過	11.1%	1.6%				
13.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 生人	從未	55.8%	1.2%	.736 p=.240	d=.027 p=.396	B=.065 p=.839	B=.011 p=.976
	曾經有過	44.2%	12.8%				
14. 在監所中有無重大的違規記 錄	從未	78.0%	11.2%	.027 p=.497	d=.006 p=.870	B=-.342 p=.359	B=-.291 p=.480
	曾經有過	22.0%	11.8%				
15.性侵害受害者人數	只有一人	86.1%	9.6%	7.783 p=.005***	d=.124 p=.031*	B=.305 p=.404	B=.450 p=.279
	兩人以上	13.9%	22%				

註：原設計的第 2 題「性侵害為期時間」、第 3 題「性犯行中的多重性犯行」以及第 9 題「青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由於資料無法收集，故予以刪除。*代表 $p < .10$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3 各危險預測因子的分析摘要表(一年)

描述統計(一年)		佔總樣本比 例	性侵害 再犯率	PearsonX ²	關聯係數 Somer's d	logistoc 回歸	Cox 回歸
性侵害再犯危險評估變項							
1.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 加上判確次數	2 次以下	86.5%	1.3%	10.092 p=.006**	d=.054 p=.108	B=-9.683 p=.870	B=.756 p=.169
	3 至 5 次	11.3%	8.3%				
	6 次以上	2.1%	0%				
4.被害人含 13 至 15 歲少女，且大 5 歲以上	從未	61.0%	1.1%	2.957 p=.086*	d=.025 p=.123	B=1.034 p=.155	B=1.015 p=.151
	曾經有過	39.0%	9.2%				
5. 出獄時之年齡	未滿 25 歲	15.1%	1.5%	1.725 p=.422	d=-.008 p=.379	B=.549 p=.353	B=.490 p=.381
	25 至 40 歲	57.0%	2.9%				
	超過 40 歲	27.9%	0.8%				
6.被害人之性別	只有女性	98.1%	17.7%	4.213 p=.040**	d=.267 p=.389	B=.674 p=.635	B=.728 p=.563
	包含男性	1.9%	12.5%				
7. 該次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 之暴力行為」	從未	35.7%	0%	3.945 p=.047**	d=.030 p=.003**	B=8.273 p=.824	排除
	曾經有過	64.3%	3%				
8. 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罪	從未	95.5%	1.7%	6.739 p=.009***	d=.088 p=.229	B=2.290 p=.011**	B=2.138 p=.009***
	曾經有過	4.5%	10.5%				
10. 過去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判刑確定	從未	79.0%	1.7%	.836 p=.360	d=.016 p=.442	B=.646 p=.422	B=.597 p=.458
	曾經有過	21.0%	3.3%				
11. 過去被判刑確定的任何犯罪 次數(不含該次)	3 次以下	92.0%	2.3%	0.804 p=.370	d=-.023 p=.006***	B=.815 p=.163	排除
	4 次或以上	8.0%	0%				
12.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親 戚關係者	從未	89.9%	1.8%	1.149 p=.284	d=.024 p=.431	B=.987 p=.258	B=1.018 p=.233
	曾經有過	11.1%	4.2%				
13.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 生人	從未	55.8%	2.1%	.000 p=.988	d=.000 p=.988	B=-.51 p=.952	B=.170 p=.829
	曾經有過	44.2%	2.1%				
14. 在監所中有無重大的違規記 錄	從未	78.0%	2.4%	.634 p=.426	d=-.013 p=.324	B=-1.068 p=.335	B=-.980 p=.363
	曾經有過	22.0%	1.0%				
15.性侵害受害者人數	只有一人	86.1%	1.3%	.7.125 p=.008***	d=.054 p=.109	B=1.900 p=.009***	B=1.803 p=.008***
	2 人以上	13.9%	6.8%				

由於「非性暴力」變項在一年的有無再犯中，呈現極端排列（所有一年內的再犯皆為「有」非性暴力），因此排除。

由於「前科數量」變項在一年的有無再犯中，呈現極端排列（所有一年內的再犯皆為「三次及以下」），因此排除。

表 4 各危險預測因子的分析摘要表(三年)

描述統計(三年)		佔總樣本比 例	性侵害 再犯率	Pearson χ^2 27.742 p=.000***	關聯係數 Somer's d d=.146 p=.006***	logistic 迴歸	Cox 迴歸
性侵害再犯危險評估變項							
1.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 加上判確次數	2 次以下	86.5%	3.0%	3.055 p=.080*	d=.038 p=.103	B=1.282 p=0.02***	B=1.133 p=.000***
	3 至 5 次	11.3%	14.5%				
	6 次以上	2.1%	33.3%				
4.被害人含 13 至 15 歲少女,且大 5 歲以上	從未	61.0%	3.4%	.939 p=.625	d=.018 p=.328	B=1.078 p=.037**	B=1.018 p=.025**
	曾經有過	39.0%	7.2%				
5. 出獄時之年齡	未滿 25 歲	15.1%	6.2%	6.938 p=.008***	d=.204 p=.226	B=.31 p=.980	B=-.260 p=.791
	25 至 40 歲	57.0%	5.3%				
	超過 40 歲	27.9%	3.3%				
6.被害人之性別	只有女性	98.1%	4.5%	6.712 p=.010**	d=.060 p=.000***	B=2.237 p=.034**	B=2.042 p=.049**
	包含男性	1.9%	25.0%				
7. 該次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 之暴力行為」	從未	35.7%	0.7%	1.304 p=.253	d=.058 p=.420	B=.849 p=.344	B=.809 p=.304
	曾經有過	64.3%	6.7%				
8. 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罪	從未	95.5%	4.7%	2.010 p=.156	d=.037 p=.231	B=.750 p=.173	B=.813 p=.106
	曾經有過	4.5%	10.5%				
10. 過去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判刑確定	從未	79.0%	4.1%	7.436 p=.006***	d=.106 p=.096*	B=1.893 p=.010***	B=1.370 p=.015**
	曾經有過	21.0%	7.8%				
11. 過去被判刑確定的任何犯罪 次數(不含該次)	3 次以下	92.0%	4.1%	.056 p=.812	d=-.008 p=.800	B=0.88 p=.924	B=.014 p=.987
	4 次或以上	8.0%	14.7%				
12.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親 戚關係者	從未	89.9%	5%	1.499 p=.221	d=.026 p=.233	B=.439 p=.409	B=.393 p=.396
	曾經有過	11.1%	4.2%				
13.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 生人	從未	55.8%	3.8%	2.001 p=.157	d=-.036 p=.070*	B= -2.113 p=.022**	B=-1.453 p=.057*
	曾經有過	44.2%	6.4%				
14. 在監所中有無重大的違規記 錄	從未	78.0%	5.7%	10.735 p=.001***	d=.100 p=.033**	B= -6.012 p=.000***	B=.818 p=.104
	曾經有過	22.0%	2.1%				
15.性侵害受害者人數	只有一人	86.1%	3.5%				
	2 人以上	13.9%	22.0%				

四、再犯危險類別計分加權法及切分法

目前對於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題項的計分方式，通常採取 Burgess 計分法與 Nuffield 加權法兩種。兩種計分法對於預測變項所形成的組合模式，其基本假定皆為線性組合，至於預測模式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則有待之後迴歸分析的結果。

(一) Burgess 法

Burgess 法是依照變項次類別在再犯表現的層次做計分，計分間距以一分計之，若變項為二元，符合條件而再犯率較大者計 1 分；若變項有三個層次時，則依序加一分表示。將每個題項的得分相加後，即為再犯危險評估的總分。前述所篩選出來的六個危險評估題項計分方式：(1)性侵害加害人在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或判確次數在 2 次以下計分為 0 分，3 至 5 次計為 1 分，6 次以上為 2 分；(2)出獄時之年齡（年齡越大再犯越低），未滿 25 歲者計 2 分，25 至 40 歲之間計 1 分，超過 40 歲計 0 分；(3)被害者性別包含男性者計分為 1；只有女性者計分為 0；(4)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有的計 1 分，沒有者計 0 分；(5)過去被判刑確定的任何犯罪次數，3 次以下者計 0 分，4 次以上者計 1 分；(6)性侵害受害者人數，兩人以上者計分為 1，反之為 0。總分範圍從 0 至 8 分。³

將加總後的分數與性侵害再犯作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5 所示。按照各得分再犯率的變化差異，將分數依危險程度做分類，0 至 2 分的再犯率皆在 10% 以下，而 3 至 5 分的再犯率則達到 25% 左右，6 分以上的再犯率則超過 50%，因此依照再犯率改變的差異作為再犯危險程度的分類。在 7.2 年追蹤期間，低危險的再犯率為 5.8%，中危險為 25.5%，而高危險則達到 66.7% 的再犯率。

³此處再犯率的意義是指，從量表的總分結果去猜中 (hit) 性侵害加害人得到某個分數時可能再犯的機率。若個案得分為 -3 分，量表中其他位同樣得 -3 分的人都無人再犯，則猜測他之後可能再犯的機率為 0%，因此，會有較大的信心認為其再犯的可能性不大，但這不代表得 -3 分者完全不會再犯。

表 5 Burgess 法的靜態量表總分與再犯率

總分 (Burgess 法)	再犯人數／該項得分人數	再犯率 (%) (平均追蹤期 7.2 年)	危險類別	各危險類別的再犯率
0	0／33	0	低	5.8%
1	4／107	3.7		
2	14／169	8.3		
3	19／79	24.1	中	25.5%
4	8／28	28.6		
5	1／4	25.0	高	66.7%
6	2／3	66.7		

（二）Nuffield 加權法

Nuffield 加權法是計算顯著的預測因子中，該變項次類別相對應的再犯率與追蹤期的平均再犯率（做為基準率）之間的差異，然後以每加減 5% 換算成加減 1 加權分，亦即公式：

$$\frac{\text{評估變項次類別的再犯率} - \text{追蹤期的平均再犯率}}{5\%}$$

將選出來的六個評估題項，依照其次類別在卡方分析時所表現的百分比數值作 Nuffield 加權的換算，結果整理在表 6。

表 6 Nuffield 加權法的靜態量表分數計算

評估題項		再犯率	Nuffield 法 加權分數
1. 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 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	2 次以下	8.7%	-1
	3 至 5 次	25.0%	+3
	6 次以上	44.4%	+6
2. 出獄時之年齡	未滿 25 歲	15.6%	+1
	25 至 40 歲	12.9%	0
	超過 40 歲	5.9%	-1
6. 被害者性別	只有女性	10.8%	0
	包含男性	37.5%	+5
7. 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 力行為	從未	3.1%	-2
	曾經有過	14.9%	+1
11. 過去被判刑確定的任何 犯罪次數	3 次以下	10.5%	0
	4 次或以上	20.6%	+2
15. 性侵害受害者人數	只有一人	9.6%	0
	兩人以上	22%	+2
總分範圍		-4~17	

平均 7.2 年內再犯性犯行的基本率為 11.3%

由於 Nuffield 加權法是假設性侵害再犯率的變異是 5%，將變項轉換成可比較的標準分數，但由於變異的情形是假設的情況下，可能會誇大某些評估題項的預測能力。這也使得實際觀察 423 個樣本以 Nuffield 加權分數後的分配並不是一個完整連續性的尺度，只有 -4、-3、-2、-1、0、1、2、3、4、5、6、7、8、9、11 和 15 等 16 個分數的表現。將各分數與追蹤後的性侵害再犯作交叉分析，各個分數相對應的再犯率大小如表 7，顯示再犯率的變化仍隨著分數的增加而升高。

表 7 Nuffield 法的靜態量表總分與再犯率

總分 (Nuffield 法)	再犯人數／該得分的總人數	再犯率 (%) (平均追蹤期 7.2 年)	危險 類別	各危險類別的再犯率
-4	0／33	0	低	5.5%
-3	2／45	4.4		
-2	2／29	4.4		
-1	1／54	1.9		
0	11／130	8.5		
1	8／41	19.5	中	22.5%
2	6／29	20.7		
3	0／13	0		
4	5／16	31.3		
5	4／9	44.4		
6	4／12	33.3	高	41.7%
7	2／4	50.0		
8	0／4	0		
9	1／1	100		
11	1／2	50.0		
15	1／1	100		

將加總後的分數與性侵害再犯作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 所示。按照各得分再犯率的變化差異，將分數依危險程度做分類，-4 至 0 分的再犯率皆在 10% 以下，而 1 至 6 分的再犯率則達到 20% 至 35% 左右（除得 3 分者以外），7 分以上的再犯率則幾乎超過 50%（除得 8 分者以外），因此依照再犯率改變的差異作為再犯危險程度的分類。在 7.2 年追蹤期間，-4 至 0 分的低危險群再犯率為 5.5%，1 至 6 分的中危險群為 22.5%，而 7 分以上的高危險群則達到 41.7% 的再犯率。但須注意，依此方法所分類的高危險群加害人樣本數只有 12 人，且再犯性犯行者為 5 人，仍須注意其代表性的問題。

（三）計分方法的比較

為了瞭解 Burgess 法與 Nuffield 法的加權分數對於再犯預測的效果，分別以 Pearson 相關係數(r)與 ROC 面積，分析和性侵害再犯之間的相關與預測準確度，其結果整理在表 8。結果顯示 Nuffield 法的加權方式稍微優於 Burgess 加權法的預測結果，從圖 2 觀察，Nuffield 加權法的預測模式對於中危險與低危險群的預測準度較好，但與 Burgess 法的預測模式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8 計分方法與再犯預測的相關和 ROC 值

計分方法	相關	ROC
Burgess 法	.295	.746
Nuffield 法	.312	.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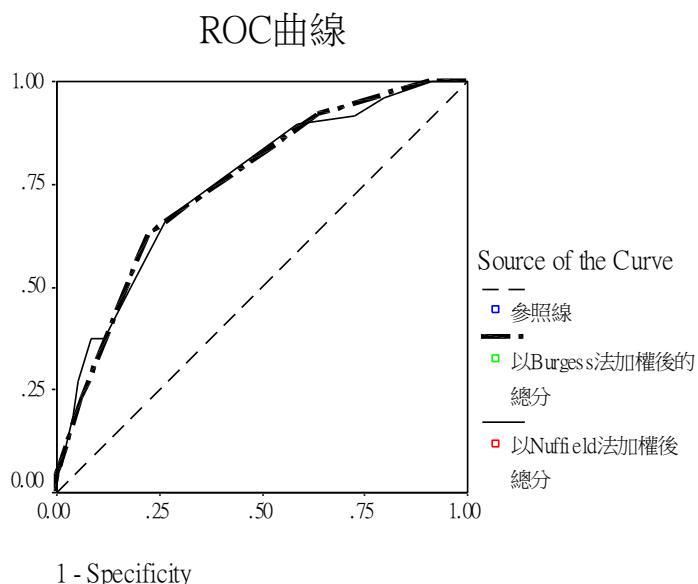


圖2 計分方法的ROC分析曲線圖

五、量表的預測效度與相關分析

- (1) 相關分析：將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分數，與追蹤七年期間性侵害再犯的發生作相關分析，所得到的相關係數 $r = .312$ ， $p = .000 (<.001)$ ，屬低度水準的正相關。
- (2) 以 ROC 曲線來分析靜態量表分數，以及以平均七年追蹤期再犯的發生為依變項，ROC 曲線面積 (AUC, Area under Curve) 達 .752。
- (3) 依照各個預測因子與再犯在時間上的表現以及實務上所需，將評估再犯危險的參考時間分為 1 年、3 年、7 年，每個時間點所建立的預測模式與再犯性犯行的相關係數為 .238、.328、.312，其 ROC 值則為 : .767、.811、.752，皆屬於高度預測準度。
- (4) 以 7.2 年的靜態危險因子預測模式，預測不同類型的性罪犯時，對成人強暴犯再犯

的 ROC 曲線面積為.736，Pearson r 為.231；對兒童性侵害犯整體預測再犯的 ROC 曲線面積為.765，Pearson r 為.380，倘若將兒童性侵害犯分為家內與家外兒童性侵害犯時，對於家內兒童性侵害犯的 ROC 預測只有.590，相關分析未達顯著；對於家外兒童性侵害犯的 ROC 曲線分析則為.785，相關係數為.407，顯示台灣靜態再犯危險量表對於亂倫等家內兒童性侵害犯的內部預測沒有明顯的效果，參見表 9 摘要。

表 9 各類型性罪犯的再犯內部效度摘要表

性罪犯類型	成人強暴犯	兒童性侵害犯	
		家內兒侵犯	家外兒侵犯
個數（人）		230	
	192	40	190
ROC 面積		.765	
	.736	.590	.785
相關 Pearson r		.380*	
	.231*	.068	.407

註：*代表達 0.05 的顯著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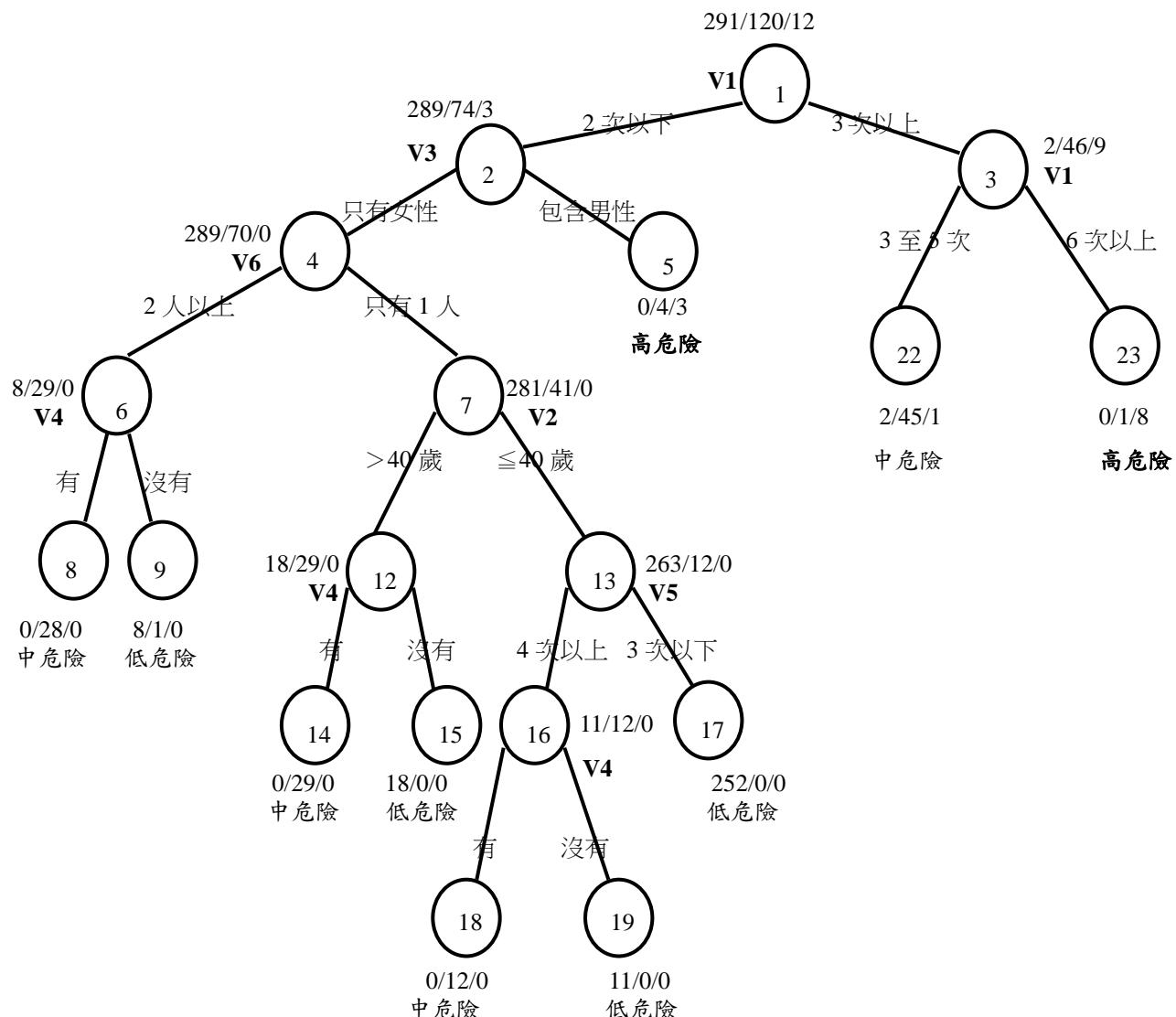
六、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的靜態危險特性

我們將所蒐集到的 423 個性侵害加害人樣本，依照所設定的低、中、高再犯危險類別作靜態危險特性的描繪，對於性侵害再犯族群的危險描繪，將有助於未來使用本量表時，能有份判斷以及參考的資料細節，且有利於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的診斷。在 423 位假釋出獄的性侵害受刑人樣本之中，有 48 位再犯性犯行，在平均 7.2 年追蹤期的再犯率為 11.3 %。依各個不同性侵害類型所做的再犯率分析，192 個成人強暴犯中有 21 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10.9%；40 個家內兒童性侵害犯，有 3 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7.5%；190 個家外兒童性侵害犯中，有 24 人再犯性犯行，再犯率為 12.6%；有一人無法分類其性侵害的犯罪類型，遺失率為 0.2%。比較這三種性侵害類型的再犯率， $\chi^2=.930$ ， $p=.628$ ，沒有達到顯著水準，顯示三種類型的性侵害加害人在平均 7.2 年的追蹤期間，再犯率沒有明顯差異，參見表 10。

表 10 性侵害類型與再犯有無之交叉表

再犯 類型	無	有	總計
成人強暴犯	171 人 (89.1%)	21 人 (10.9%)	192 人 (45.5%)
家內兒童性侵害犯	37 人 (92.5%)	3 人 (7.5%)	31 人 (9.5%)
家外兒童性侵害犯	168人 (87.4%)	24人 (12.6%)	198 人 (45.0%)
總計	374人 (88.7%)	48人 (11.3%)	422 人 (100%)

依照圖 3 的分類樹的圖形，節點 1 有低危險 291 人、中危險 120 人、高危險 12 人，在樹狀圖形說明上是依照此低、中、高的順序顯示其相對人數，而以 n_x 「291/120/12」來表示， n_x 為節點的代號。在分類的路徑上作區分類別的變項代號為 V_x ，每個類別變項都有個區分的標準或是關鍵的數值，透過分類樹分析可檢驗再犯危險類別的分數範圍是否合適。各路徑顯示符合的類別條件，數值變數則以小於等於 (\leq) 的數學符號表示，而未標明的路徑則代表大於 (>) 該區分變數的關鍵值，在樹狀圖中通常不顯示出來。表 11 則整理各危險分類依照各個危險預測因子診斷分析的結果，可以更清楚瞭解各個危險層級所成立的條件與型態。



V1：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

V4：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

V2：出獄時之年齡

V5：過去被判刑確定的任何犯罪次數

V3：被害者性別

V6：性侵害受害者人數

圖 2 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類別之靜態危險因子分類樹狀圖

表 11 分類樹各危險類別危險因子成立條件摘要表

再犯危險類別	平均 7.2 年的性再犯率	靜態危險因子的條件	節點
低危險	5.5%	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在 2 次以下, 被害者只有女性, 而人數在兩人以上, 該次性犯行中沒有非性暴力	9
		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在 2 次以下, 被害者只有一個女性, 出獄時的年齡大於 40 歲, 該次性犯行中沒有非性暴力	15
		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在 2 次以下, 被害者只有一個女性, 出獄時的年齡會小於 40 歲, 任何遭判刑確定的犯罪前科次數在 3 次以下	17
		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在 2 次以下, 被害者只有一個女性, 出獄時的年齡會小於 40 歲, 任何遭判刑確定的犯罪前科次數在 4 次以上, 但該次性犯行中沒有非性暴力	19
中危險	22.5%	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在 2 次以下, 被害者只有女性, 而人數在兩人以上, 該次性犯行中有非性暴力	8
		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在 2 次以下, 被害者只有一個女性, 出獄時的年齡會大於 40 歲, 該次性犯行中有非性暴力	14
		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在 2 次以下, 被害者只有一個女性, 出獄時的年齡會小於 40 歲, 任何遭判刑確定的犯罪前科次數在 4 次以上, 該次性犯行中有非性暴力	18
		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在 3 至 5 次	22
高危險	41.7%	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在 2 次以下, 被害者包含男性	20
		過去(含該次)之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確次數在 6 次以上	28

再犯危險分類的正確率見表 12，其整體的正確率達 97.6%，對於低危險再犯的分類正確率為 99.3%，對中危險再犯分類的正確率為 95.0%，對高危險再犯分類的正確率 83.3%。其中實際低危險被估成中危險有 2 人，中危險再犯群被估為低危險再犯者有 1 人，原本高危險者被低估為中危險有 2 人，實際中危險被高估為高危險有 5 人，沒有高危險被分成低危險，或低危險被分成高危險的情形出現。

因此，以分類樹分析的結果看來，對於中危險範圍的界定提供了區分低危險與高危險族群之間的緩衝，對於中危險再犯者的評估，或許需要透過更多其他靜態危險因子的考量或臨床上的判斷。以目前所建立的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對危險分類的效果上，在預測 83 至 85 年樣本所做危險分類的正確率可以達到 97%。

表 12 分類樹分析的分類結果矩陣

10 次疊代交叉驗證的分類結果矩陣				總計	
實際層級	預測層級				
	1 (低)	2 (中)	3 (高)		
次 數	1 (低)	289	2	0	291
	2 (中)	1	114	5	120
	3 (高)	0	2	10	12
百 分 比	1 (低)	99.3	0.7	0.0	100.0
	2 (中)	0.8	95.0	.4.2	100.0
	3 (高)	0.0	16.7	83.3	100.0

七、性侵害再犯危險不同追蹤時間預測模式之建立

本研究再以一年及三年觀察時段所分析與檢定這些危險因子與再犯關係的方式與過程，與平均觀察7.2年所建立之步驟相同，將12個有效的預測變項分別執行卡方、關聯分析、邏吉斯分析以及Cox存活迴歸分析。之後，整理成各時段所存在的再犯危險因子摘要表。

長短期靜態評估量表分數的計分方式同樣是以Nuffield加權法為主，以Bugess加權法為輔。將所建立的一年、三年與七年三時期的靜態再犯危險評估因子，分別加總其加權分數，並從各分數與各時段再犯性犯行的結果作交叉分析，以再犯率變化較大處為切分點，並界定出再犯危險的類別。完整的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可參見表13與表14。

表13 三觀察時段危險評估因子加權分數、再犯率與危險性計算 (所形成之量表第一頁)

評量的題項	時間	一年	三年	七年
		(12 個月)	(36 個月)	(84 個月)
	累積平均性侵害再犯率	2.1%	5.0%	11.3%
1.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含該次)	二次	[]0	[]0	[]-1
	三至五次	[]+1	[]+2	[]+3
	六次以上		[]+6	[]+6
2.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不含該次)	三次以下		[]0	[]0
	四次以上		[]+2	[]+2
3.在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行	從未	[]0		
	曾經有過	[]+2		
4.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	從未		[]-1	[]-2
	曾經有過		[]0	[]+1
5.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 13 至 15 歲少女，且小加害人 5 歲以上	從未		[]0	
	曾經有過		[]+1	
6.該次性犯行被害者之性別	只有女性	[]0	[]0	[]0
	包含男性	[]+2	[]+4	[]+5
7.該次性犯行的被害者人數	一人	[]0	[]0	[]0
	兩人以上	[]+1	[]+2	[]+2
8.欲評估的年齡	未滿 25 歲			[]+1
	25 至 40 歲			[]0
	超過 40 歲			[]-1
該案主之總分				

表14 各追蹤時段之再犯危險分級與再犯率計算 (所形成之量表第二頁)

時間		一年 (12 個月)		三年 (36 個月)		七年 (84 個月)	
該案主之總分							
量表總分數之全距		0~6		-1~15		-4~17	
再犯危險分級 與 平均再犯率	低危險	[] 0~1	0.8%	[] -1~3	3.3%	[] -4~0	5.5%
	中危 險	[] 2~4	15.4%	[] 4~6	20.0%	[] 1~6	25.5%
	高危險	[] 5~6	0%	[] 7~15	40%	[] 7~17	41.7%
發展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8	.328	.312		
		ROC	.767	.811	.752		
	切分分二級後之 ROC[低-中高]	ROC	.793	.665	.704		
	敏感度(sensitivity)		66.6%	38.1%	65.9%		
	特異度(specificity)		92.0%	94.5%	73.1%		
外部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2	不顯著		
		ROC		.763	.693		

註：(1)發展樣本為民國 83、84、85 年出獄之性罪犯，而外部樣本為民國 86、87、88 年出獄之性罪犯。(2) 敏感度，應可稱正猜對率，即在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會再犯之比率；特異度，應可稱負猜對率，即在不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不再犯之比率。(3)外部樣本並未做一年之再犯率追蹤。

第二章 計分說明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適用的評估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的男性，且觸犯與性侵害罪名相關的加害人，該案主在法律上可為初犯或累犯、一次犯或連續犯、想像競合犯或牽連犯等。由於編制本量表所依據的樣本是假釋出獄犯，因此不建議用來評估緩刑犯的再犯危險。

以本量表目前研究所收集的樣本，倘若性侵害案件的加害人是屬於「兩小無猜」類型，也就是性侵害案件的雙方皆未成年（小於 16 歲），且被害者對加害人是有合意之性行為，這類型的性罪犯並不包括在研究樣本中，就不適於使用本量表作為再犯危險的評估。另外，若加害人屬於男同性戀者亦不適用於本量表。

若加害人過去曾犯性犯罪但與被害人和解，因以前法律規定可以撤回，所以可能沒判刑確定的情形，倘若有被起訴記錄仍可適用本量表，但倘若既沒有被起訴也無判刑確定之記錄，即使有警方逮捕記錄，本量表仍無法適用該過去資料作為評估。換句話說，本量表所依據的犯罪事實資料至少要經過檢方起訴或法院判刑確定的記錄作參考。

本量表可運用的時機包括：

- 加害者是在審前鑑定所作的評估
- 加害者是在入監後所做的鑑定與評估
- 加害人是在作假釋評估時
- 加害人是在做後續社區處遇之鑑定評估
- 加害人在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之定期評估

一、使用者的資格與訓練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簡易地設計給下列人員使用：

- 觀護人
- 臨床人員（如精神科社工師、心理師、精神科社工員、輔導人員等）
- 接觸性罪犯刑案資料之監所人員、法務人員等

在使用本量表之前，使用者必須仔細地閱讀本手冊是相當重要的。此外，使用者應該完成的訓練包括：練習個案的計分，以有效的進行準確且可信的計分。此量表的使用者應該對於與性侵害再犯相關的危險因子以及心裡評估原則都要有些基本的認識。因此，瞭解這種評估工具的人就要對於結果的解釋負起責任。

二、性侵害再犯危險的評估題項

※ 性侵害犯罪的定義

性侵害再犯包括觸犯了民國 88 年以前的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三十四條，包括強姦罪及準強姦罪、共同輪姦罪、強姦殺人罪、姦淫幼女罪、利用權勢姦淫猥亵罪等，或是觸犯了民國 88 年以後所修訂之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第兩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詐術性交罪〉等罪名者，且被起訴者，即為有再犯性侵害犯罪。

第 1 題 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含該次）

「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含該次）」是指性侵害加害人，其遭到性侵害罪名檢察官起訴以及法官判刑確定的次數（包括強姦、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等）(並非指性犯行之次數)。理論上性犯行判刑確定的次數會小於或等於遭到檢方起訴的件數，而次數的計算包含了當次遭起訴或判刑確定的性犯行。以預測七年後的再犯危險為例，若性犯罪起訴加上判刑確定次數在兩次以下，則計分為-1，(例如，起訴兩次而判確一次計分為-1)，若兩者相加為三至五次，則計分為+3。

第 2 題 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不含該次)

此題旨在評估個案過去曾被判刑確定之次數，此題所計之判次數為過去「任何犯行」，但需注意的是不含該次犯行。以七年為例，若過去曾被判傷害、竊盜各兩件，則計分為+2。

第 3 題 曾在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罪

此題項是以性侵害加害人過去有沒有曾經在保護管束期間，又犯下性侵害犯罪，同樣包括該次性犯行是否在保護管束中所犯之罪行。以預測一年後的再犯危險為例，若沒有曾在保護管束期間又犯下性侵害犯罪，計分為 0；反之，則計分為+2。

第 4 題 該次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非性之暴力行為」是指不包括性侵害的其他暴力行為，如謀殺、傷害、搶劫、縱火、恐嚇、持刀槍威脅等，此題項是評估加害人在該次性侵害案件中有無伴隨「非性之暴力行為」的出現。以預測七年後的再犯危險為例，若性侵害加害人沒有上述的非性之暴力行為，則計分為-2；若曾有過則計分為+1。

第 5 題 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 13 至 15 歲少女，且小加害者 5 歲以上

「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 13 至 15 歲少女，且小加害者 5 歲以上」此題主要將少女從成人和兒童之間區分出來，研究顯示三類型再犯型態有所不同。以三年追蹤時間為例，若曾有此情況則計分為+1，反之計分為 0。

第 6 題 該次性犯行被害者之性別

以預測七年後的再犯危險為例，若該次性侵害的被害者只有女性，則計分為 0；若被害者中有包含男性，則計分為+1。

第 7 題 該次性侵害受害者人數

此題項是以性侵害加害人，其該次判刑確定的性犯行記錄中所包含的被害者總人數，適

用於性侵害的連續犯。以預測三年後的再犯危險為例，若為一般只侵害一個人，則計分為 0；倘若侵害的對象總數在兩個以上，則計分為 +2。

第 8 題 欲評估的年齡此題項是以評估者想要得知之年齡來計算，例如評估者想要知道案主期滿出獄時之七年再犯危險程度，則以案主期滿出獄時之年齡來計算。若欲評估之年齡為 25 至 40 歲，則評分為 0。

三、範例說明

範例一

某市之狼在先前犯性侵害而假釋之保護管束中，在一棟大樓，尾隨女性住戶進入電梯後，將這名被害人強押到阳台角落，欲進行性侵害時被逮捕。警方調查，嫌犯在同棟大樓內犯案，五個月期間連續犯下五件性侵害案件，不從者則先以刀割之，目前起訴中。其前科又有三次竊盜前科。

[量表二頁之一]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TSOSRAS-2005)

林明傑 Ph.D

案主姓名：EX1 評分日期：_____ 評估者姓名：_____

評量的題項	時間	一年 (12 個月)	三年 (36 個月)	七年 (84 個月)
	累積平均 性侵害再犯率	2.1%	5.0%	11.3%
1.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含該次)	二次	[]0	[]0	[]-1
	三至五次	[V]+1	[V]+2	[V]+3
	六次以上		[]+6	[]+6
2.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 (不含該次)	三次以下		[]0	[]0
	四次以上		[V]+2	[V]+2
3.在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行	從未	[]0		
	曾經有過	[V]+2		
4.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	從未		[V]-1	[V]-2
	曾經有過		[]0	[]+1
5.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 13 至 15 歲少女，且小加害人 5 歲以上	從未		[V]0	
	曾經有過		[]+1	
6.該次性犯行被害者之性別	只有女性	[V]0	[V]0	[V]0
	包含男性	[]+2	[]+4	[]+5
7.該次性犯行的被害者人數	一人	[V]0	[V]0	[V]0
	兩人以上	[]+1	[]+2	[]+2
8.欲評估的年齡	未滿 25 歲			[]+1
	25 至 40 歲			[V]0
	超過 40 歲			[]-1
該案主之總分		3	3	3

[量表二頁之二]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分數、危險分級、再犯率轉換表」

時間		一年 (12 個月)		三年 (36 個月)		七年 (84 個月)	
該案主之總分		3		3		3	
量表總分數之全距		0~6		-1~15		-4~17	
再犯危險分級 與 平均再犯率	低危險	[] 0~1	0.8%	[V] -1~3	3.3%	[] -4~0	5.5%
	中危險	[V] 2~4	15.4%	[] 4~6	20.0%	[V] 1~6	25.5%
	高危險	[] 5~6	0%	[] 7~15	40%	[] 7~17	41.7%
發展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8	.328	.312		
		ROC	.767	.811	.752		
	切分分三級後之 ROC[低-中高]	ROC	.793	.665	.704		
	敏感度(sensitivity)		66.6%	38.1%	65.9%		
	特異度(specificity)		92.0%	94.5%	73.1%		
外部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2	不顯著		
		ROC		.763	.693		

註：(1)發展樣本為民國 83、84、85 年出獄之性罪犯，而外部樣本為民國 86、87、88 年出獄之性罪犯。(2) 敏感度，應可稱正猜對率，即在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會再犯之比率；特異度，應可稱負猜對率，即在不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不再犯之比率。(3)外部樣本並未做一年之再犯率追蹤。

量表評估結果摘要

該案主EX1 一年內的得分為3分，再犯危險屬中危險。 三年內的得分為3分，再犯危險屬低危險。 七年半的得分為3分，再犯危險屬中危險。 案主EX1在一年的再犯危險預測結果屬於中危險，七年半的危險程度屬於中危險。該案主曾在保護管束中再犯性犯行，從臨床診斷上較具有危險性，故對於EX1的處遇應長期注意，尤其是7年半後的時段要對個案的生活狀況予以適當的瞭解。

範例二

警方於 92 年 1 月查獲 71 歲男子已第三次對一群兒童性侵害。該男子先前分別在民國 70 年間就被查到違反兒童福利法，84 年再對一群少年性侵害，被判刑坐牢十八年，直到 90 年 9 月才服刑期滿出獄。出獄後，在保護管束期間又連續對國中小學童以供他們吃住和零用錢的名義進行性侵害、猥褻等行為，因為對女生引不起性慾，只有對她們猥褻，而對男孩子則肛交，目前依被害人受害程度，已找到的 15 名被害兒童中有 4 名女生。經起訴判刑確定服刑中，其再犯危險評估為何。

[量表二頁之一]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TSOSRAS-2005)**林明傑 Ph.D**

案主姓名： EX2 評分日期： 評估者姓名：

評量的題項	時間	一年 (12 個月)	三年 (36 個月)	七年 (84 個月)
	累積平均 性侵害再犯率	2.1%	5.0%	11.3%
1.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含該次)	二次	[]0	[]0	[]-1
	三至五次	[]+1	[]+2	[]+3
	六次以上		[V]+6	[V]+6
2.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不含該次)	三次以下		[V]0	[V]0
	四次以上		[]+2	[]+2
3.在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行	從未	[]0		
	曾經有過	[V]+2		
4.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	從未		[V]-1	[V]-2
	曾經有過		[]0	[]+1
5.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 13 至 15 歲少女，且小加害人 5 歲以上	從未		[]0	
	曾經有過		[V]+1	
6.該次性犯行被害者之性別	只有女性	[]0	[]0	[]0
	包含男性	[V]+2	[V]+4	[V]+5
7.該次性犯行的被害者人數	一人	[]0	[]0	[]0
	兩人以上	[V]+1	[V]+2	[V]+2
8.欲評估的年齡	未滿 25 歲			[]+1
	25 至 40 歲			[]0
	超過 40 歲			[V]-1
該案主之總分		5	12	10

[量表二頁之二]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分數、危險分級、再犯率轉換表」

時間		一年 (12 個月)		三年 (36 個月)		七年 (84 個月)	
該案主之總分		5		12		10	
量表總分數之全距		0~6		-1~15		-4~17	
再犯危險分級 與 平均再犯率	低危險	[] 0~1	0.8%	[] -1~3	3.3%	[] -4~0	5.5%
	中危險	[] 2~4	15.4%	[] 4~6	20.0%	[] 1~6	25.5%
	高危險	[V] 5~6	0%	[V] 7~15	40%	[V] 7~17	41.7%
發展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8	.328	.312		
		ROC	.767	.811	.752		
	切分分二級後之 ROC[低-中高]	ROC	.793	.665	.704		
	敏感度(sensitivity)		66.6%	38.1%	65.9%		
	特異度(specificity)		92.0%	94.5%	73.1%		
外部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2	不顯著		
		ROC		.763	.693		

註：(1)發展樣本為民國83、84、85年出獄之性罪犯，而外部樣本為民國86、87、88年出獄之性罪犯。(2) 敏感度，應可稱正猜對率，即在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會再犯之比率；特異度，應可稱負猜對率，即在不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不再犯之比率。(3)外部樣本並未做一年之再犯率追蹤。

量表評估結果摘要

該案主EX2

在一年內的得分為5分，再犯危險屬高危險。

三年內的得分為12分，再犯危險屬高危險。

七年半的得分為10分，再犯危險屬高危險。

該案主從1年後的預測來看，其再犯的危險性都會大幅度地提升，尤其在第1年的觀察期所得到5分的分數，故對此個案的處遇與管理應給予嚴格密集性的追蹤治療為主。

量表格式

[量表二頁之一]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Taiwan Sex Offender Static Risk Assessment Scale, TSOSRAS-2005)

林明傑 Ph.D.

案主姓名：_____

評估者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施測地點：[]監所 []社區

受害者類型：[]成人 []13-16 歲(□家內□家外) []13 歲以下(□家內□家外)

入監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及計分方法]：就個案在以下八題中所符合之項目框號內在三種追蹤期下打勾，並依照該框號右邊之數字計分，將三追蹤期之三總分填寫於最下一列。並三總分重複寫于下頁「分數、危險分級、再犯率轉換表」之最上第二列，之後再依據該總分在各追蹤期之再犯危險分級打勾，並可依據該表得知其平均再犯率。

評量的題項	時間	一年 (12 個月)	三年 (36 個月)	七年 (84 個月)
	累積平均 性侵害再犯率	2.1%	5.0%	11.3%
1.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含該次)	二次	[]0	[]0	[]-1
	三至五次	[]+1	[]+2	[]+3
	六次以上		[]+6	[]+6
2.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不含該次)	三次以下		[]0	[]0
	四次以上		[]+2	[]+2
3.在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行	從未	[]0		
	曾經有過	[]+2		
4.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	從未		[]-1	[]-2
	曾經有過		[]0	[]+1
5.該次性犯行被害者有 13 至 15 歲少女，且小加害人 5 歲以上	從未		[]0	
	曾經有過		[]+1	
6.該次性犯行被害者之性別	只有女性	[]0	[]0	[]0
	包含男性	[]+2	[]+4	[]+5
7.該次性犯行的被害者人數	一人	[]0	[]0	[]0
	兩人以上	[]+1	[]+2	[]+2
8.欲評估的年齡	未滿 25 歲			[]+1
	25 至 40 歲			[]0
	超過 40 歲			[]-1
該案主之總分				

[量表二頁之二]

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分數、危險分級、再犯率轉換表」

時間		一年 (12 個月)		三年 (36 個月)		七年 (84 個月)	
該案主之總分							
量表總分數之全距		0~6		-1~15		-4~17	
再犯危險分級 與 平均再犯率	低危險	[] 0~1	0.8%	[] -1~3	3.3%	[] -4~0	5.5%
	中危險	[] 2~4	15.4%	[] 4~6	20.0%	[] 1~6	25.5%
	高危險	[] 5~6	0%	[] 7~15	40%	[] 7~17	41.7%
發展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8	.328	.312		
		ROC	.767	.811	.752		
	切分分二級後之 ROC[低-中高]	ROC	.793	.665	.704		
	敏感度(sensitivity)		66.6%	38.1%	65.9%		
	特異度(specificity)		92.0%	94.5%	73.1%		
外部樣本	原始分數之預測準確度	相關 r		.232	不顯著		
		ROC		.763	.693		

註：(1)發展樣本為民國 83、84、85 年出獄之性罪犯，而外部樣本為民國 86、87、88 年出獄之性罪犯。(2) 敏感度，應可稱正猜對率，即在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會再犯之比率；特異度，應可稱負猜對率，即在不再犯之一群中猜中其不再犯之比率。(3)外部樣本並未做一年之再犯率追蹤。

[量表之說明頁]

注意事項

1. 本量表之定義「性侵害再犯」包括觸犯了民國 88 年以前的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三十四條，包括強姦罪及準強姦罪、共同輪姦罪、強姦殺人罪、姦淫幼女罪、利用權勢姦淫猥褻罪等，或是觸犯了民國 88 年以後所修訂之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第兩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詐術性交罪〉等罪名，且起訴者，即為有再犯性侵害犯罪。
2. 本量表適用之評估對象不包括：a.因性侵害案件而獲判緩刑者。b. 兩小無猜型：性侵害案件雙方皆未成年（小於 16 歲），且加害人對被害者之性行為是合意性行為（即被害者本身同意該性行為）。